

## 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为满足公司治理规范化的要求，公司对现行的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第二次修订稿）的部分条款做出如下修订：

涉及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	修订原因
第七条	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监事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 .....	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监事。非直接送达的，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。 .....	根据最新监管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满足公司治理规范化要求进行修订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1月22日